

中行曲辰訊

宋漢章著



第一期

民國七年七月廿五日出版

本行農貸之時代精神

霍寶樹

我國數十年來，以農業為主要生產方式；歷代盛衰，莫不與農業之榮枯有密切關聯。回溯本行辦理農貸，適承二十年水災及「九一八」「一二八」兩大事件之後，當時國計民生，疲乏已達極點，生產萎縮，百業凋零，益以國際貿易失其平衡，白銀源源外運，全國遑遑，不可終日。當時本行有鑑於復興農村為先務，着眼於斯。蓋農村復興，生產率因以增加，購買力自然向上，社會方可安定，國力從而培養。本行為國際匯兌銀行，吾人應知國際匯兌基于國際貿易，而國際貿易，實基于國內生產。本行之毅然致力農貸者，即以增加生產為手段，促進國際貿易為目的。意義在此。

本行初期農貸，因農村凋敝，種籽，肥料，家畜，農具莫不欠缺，故貸款重在使農民獲得此類生產工具之補充，以恢復生產力量。經數年之努力，貸款區域，遍及華北及東南各省，凡經本行貸款之處，其較為顯著之收穫有：(一)因低利農貸之推行，農村借貸利率降低，農村金融，漸見靈活。(二)農民因有補充生產工具之機會，農作生產，漸復舊觀。(三)因以有組織之農民團體為貸款對象，養成農民合作觀念，培養心理，從而促進農村細胞組織之健全。此為本行農貸之初期工作，亦即本行農貸之第一階段。

抗戰軍興，軍糧民食外匯之需取給于農村者尤屬殷切，本行農貸，至此亦由調劑向建設之途邁進，轉移區域至西南西北各省，作普遍深入之推進。貸款種類增多，貸款手續簡

捷，一區之內，貸款務求普及全體農民，尤注意于：(一)水利之振興，(二)耕地面積之推廣，(三)農村副業之提倡，(四)各類農作之增產，(五)特種農作物之增加。至今農貸區域已達十七省三百餘縣。戰區邊區，推及藏民僑民，所收成果，亦較初期為優。因區域普遍，種類廣泛，手續簡便等原因，不獨生產增加，農民收益日豐，其結果除社會更為安定外，並增強農民對政府之信賴，充裕長期抗戰之力量。

檢討以往，本行之辦理農貸，以促進國際貿易為出發，在每一時期中，均能完成其任務，充分發揮與時俱進之精神。今當抗戰進入第五年，勝利日近，困難更多，本行農貸對國家社會所應負之責任，亦益感繁重，

第一期目錄

- 本行農貸之時代精神 霍寶樹
- 本行農貸感言 張心一
- 農貸全工今後應有之認識 陶桓泰
- 四行農貸現階段之動向 瑞文
- 國際合作節獻詞 田夫
- 楊瑞垣水利調查報告 王田夫
- 本行農貸業務鳥瞰
- 各方關目之今後農業及合作金融問題
- 農貸統計·各省農貸消息
- 編後記

中國銀行總管理處編印

南京圖書館藏

627884

本行農貸感言

張心一

本訊出版，編者要我供給一點稿子，我在百忙中不能靜心作文，只能把平日感覺最深刻的幾點感想，寫出來供同仁參考：

一、本行當局以農貸爲本行協助政府，實行民生主義的一種手段，這是最賢明的政策，現在已經見了許多效果；但是農貸的效用還沒有完全發揮出來，我們的努力固然還有未到之處，但各方面的設施不能配合我們的努力，却是一個主要的原因。以後如何使各方的工作完全密切配合，實是急待解決的問題。

二、本行農貸的辦法，注重適應農民實際的需要，不顧制度機構等的形式與理論，亦不拘銀行一般的手續與習慣，這是我們工作切實有效，與敏速的原因。但是，我們要知道，假如我們對於農村的需要及其戰時的特殊環境沒有深刻的認識，這樣辦是危險的；我們在鄉村的工作不夠勤勞及認真，同樣也是危險的；我們同仁的操守與習氣若有缺點，那更是危險。過去的八年，大家都能謹慎推進，一切人事都有詳細考慮的機會，監督指導亦有從容執行的時間，所有一切弊病當能倖免。現在我們處於戰時環境之中，一面力爭時間，一面又力求穩妥，

這是很艱難的工作，我們要特別努力，才有辦法。

三、本行農貸同仁不論職位大小，均能本着本行當局的宗旨，以專業爲前提，用全副心力完成自己的任務。不立門戶，不分派別，每人都能發展個性。但是在極端平等自由之中，却要有一種共同默認和默守的紀律！這是同仁過去的精神，至可寶貴，萬不可因時代的演變，稍使損失，更要人人設法使其發揚光大；若不然，必使負責的人增加許多無謂的麻煩，而農貸的基礎却有動搖的危險。

四、本行農貸人員的作風，有許多人認爲太固執成見，這一點我們須自省。假使我們的意見或辦法是根據淺薄的理論妄想來的，我們應該更正，假使我們對大小的事件用了一番認清事實，按理判斷的工夫才決定意見或辦法的話，這是服從真理的科學精神，我們必須自信，不必懷疑，外人批評可以不理。但是時勢隨時演變得很快，我們必須對時代努力認識清楚，否則我們的意見即是成見，我們的態度即是固執。

以上幾點，自從我服務政界之後更感到深刻，特爲寫出請大家參考研究。

自應盡最善之努力。此後于下列諸端，尤有特別注意之必要：

一、糧食增產爲當前最切迫之問題，本行農貸，于此雖多致力，今後特別于各縣各鄉間，尤宜切實輔導農民加速推進，以底于成。

二、農業技術上及經營上之改進事宜，應本原定方針，以技術機關切實聯絡，積極指導，務使本行補助農民辦理之各項生產，技術改進，經營合理，不獨使農民個人受益，必須對整個社會經濟有適當之貢獻。

三、年來因農產品價格見漲，農民生活之疲困稍蘇。本行農貸人員，應就此機會，進一步提倡農村教育之振興，農村衛生之改善，同時誘導農民休閒生活之向上合理，保持勤勞刻苦之優美德性，尤爲必需。期以本行農貸，從經濟觀點入手，促成整個農村社會之建設。

以上就榮華大者而言，衡以本行農貸同人熱忱服務之精神，察往鑑來，必能本爲國族爲農民之信念，奮發邁進，以完成其時代使命。遙瞻前途，良深企望。

盼望各同仁：

多賜稿，多指教。

本行農貸同人啟

農貸全工今後應有之認識

陶桓棻

本行辦理農貸業務，迄今已歷八載。初期放款僅百餘萬元，經此八年來不斷之擴充與推進，逐漸蔚成本行重要業務之一。本年度貸款總額，訂為一萬五千萬元，超過初期貸款七十倍以上，此固由於本行當局之高瞻遠矚，計慮週詳，重視農村金融之所致，而農貸同人亦在行方督導之下，深入農村，兢兢業業從事，以樹基礎，其功績自不在少。

過去本行農貸方針，為適應農村之需要，以增加農業生產，減輕農民成本為宗旨；其放款對象，類多為合作社及有組織之農民生產團體。抗戰以還，更力謀配合政府政策，增加貸款種類，擴大貸款區域，提高效率，積極謀後方生產之增加，並以之堅強農民對抗戰必勝之信心。所有本年度辦理農貸之各項計劃與程序，在年初總處第五屆農貸會議中，已有簡明切實之決定，條分縷析，綱舉目張，吾人自應懸為鵠的，循序推進，以底于成。惟目前辦理農貸情形，較以往繁重複雜，如非明察環境趨勢，而隨時作適當之準備，誠有事倍功半之懼，爰就日常觀感所及，特舉數事，以供我同仁之商討。

戰前政府之於農貸政策，尚未及具體規劃，任其自由發展。農村合作社之組織系統，亦從自由組合而形成。是故我行辦理農貸，常得因地制宜，困難尚少。年來政府為應戰時之要求，厲行增產運動，鑒於農貸事業與合作社之深入民間，效能甚大

，倍為重視。其有關農貸與合作之各種法令、章則，亦次第訂立，漸臻統一。二十九年八月行政院頒佈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確定各級合作機構之系統，本年春間，社會部復有全國合作會議之召集，於合作金融系統之設立，亦曾詳為討論。俱徵政府重視合作組織與農貸事業之一斑。

吾人默察政府之意向，今後整個農業金融，似將寄託於合作機構之內，並已作事前之準備：如各級合作社，力求擴充其機構，確定其組織，重新調整其系統，使與地方自治工作，密切聯繫，而與保甲制度相輔而行。自中央以及各省縣，均將遵照此項原則，實施整理，期於兩年內完成。

政府此項決定，似在使農村經濟組織與行政組織打成一片；更以經濟力量，促使全國農民融於行政組織之中，以利各種政策之推行，並以加速提高農民之文化水準。此就政府立場言之，自有其深長用意，但衡以吾人過去之經驗與合作組織之原理而言，此項設施，因客觀條件之困難，恐不免扞格難行，其或轉而妨礙農貸與合作事業本身正當發展之慮。惟目前政策既定，端在力行，吾人自應仰體政府之意志，協助推進，如何加強本身之工作，以彌補環境上之缺憾，使農貸組合能進而構成戰時農民之一種基本組織，乃為吾人今後不可不加以認識與了解者。

三 茲以上述情形，今後本行農貸工作，尤應時加

檢討，力求適合環境，要而言之，約有數端：

第一：工作須力求切實與緊張，俾以補足目前業務擴大與改變中之不及。對各項困難或疑難雜行等問題，應就客觀環境所許可，虛心研討，以求合理之解決辦法。

第二：目前辦理農貸，對外關係日多，對內接洽增繁，如何加緊各方面之聯繫，力求彼此融洽合作一端，不能不加注意。同時對於農民，應不僅視為業務上之主顧，僅僅發生單純之債權債務關係，須更進而指導之，啓迪之，并設法增進彼此之感情。其次對於當地政府人員，各級合作社人員，四行聯合會區域之會派人員等等，均宜力求融洽無間，在不放棄基本立場之前提下，應避免無謂之磨擦，即對各所在行處之同仁，相互間亦須經常保持密切之聯絡，則庶足幫助事業之順利推進。

第三：就目前之趨勢而揣測，今後整個農業金融，在各級合作機構建立完成以後，或將另有其貫之金融系統，故本行之農貸業務，為未雨綢繆計，不能不徐圖轉變方針，妥籌長策，似不宜單純以合作社為貸款之主要對象，應謀直接運用其資金，參加各種農業生產投資：如畜牧、水利、林木、菓園等等，在維護銀行資本與利益之前提下，似不妨採取合作組織之精神，直接參加其經營。此點關係本行農貸之前途甚大，有望於各省同仁，就原則上詳加商討，所有各工作地點可能投資經營之各種農產資源，亦請隨時注意調查，並擬具方案，報告總處，以供參考。庶幾今後本行農貸對象，由對人之組織，進而為直接對物之生產，則前途發展，未可限量。

四 今後本行農貸，因業務之擴展，區域之廣大，關係之複雜，在在增重我農貸工作同仁之責任，上述雖屬細微，但關係本行今後整個農貸業務者似不在輕，願與吾同仁萍跡奮發，急起直追。

四行農貸現階段之動向

瑞文

銀行之辦理農貸業務，為近十年來事，其始以農民或農民所組之合作社為對象，予以農業生產資金之貸款，對象簡單，業務單純。抗戰以來，以農貸為爭取民衆之手段，為刺激生產之方法，在整個抗建政策中，列入經濟建設之重要部門，為求急切效果起見，政府在合作農業等行政上，作種種之策劃；其有關金融部分，四行方面力求適當之配合，集中力量，以完成農貸在抗建中之任務，在此進行中可得言者：

一、農貸區域力求普遍以及於全民

為爭取民衆，雖臨近戰爭區域，仍配合政府行政設施，積極進行。為刺激生產，即位於交通困難之邊區，亦須舉辦。小農貧農需要農貸之協助迫切，甚為重視。邊區民族間，頗多隔閡，為增加整個國家力量起見，各民族間應同樣予以享受農貸之利益，尤為注意。故擴大農貸以來，為時雖暫，接近戰區處所繼續辦理外，更已普遍邊遠各省。惠及全民。

二、農貸種類與對象儘量擴充以適於需要

為適應農業經營上有關之各種業務需要起見，如生產加工、供給運銷、修建水利、購贖耕地等，均予以貸款之協助，并將及於凡屬合作組織所經營之各種貸款種類，不能謂不廣；至於貸款對象，為各種農民組織，農業改進機關，其他生產團體等，不能謂不泛；各行局對此廣泛之農貸對象與種類，盡力以赴，故於業務統計數字已有驚人增加。

三、農貸推進與各有關機關之聯繫

各行辦理農貸，不以純粹之銀行業務目之，願為協助社會事業之服務。其進行需要各方面之配合，農貸之組織與訓練，生產技術之指導，及其他有關農事改良，農田水利等機關之事業，均須有政府及技

陝西楊壩堰水利貸款調查

王田夫

一、沿革

楊壩堰渠開創於漢時蕭何，而完成於南宋楊從義之手，楊為南宋一武將，金人南侵，楊統兵漢中，抵抗金兵，屢建戰功，封開國侯，晚年退休，愛民之心愈切！大修壩水河，築壩成堰，故名楊壩堰，漢中府誌重修開國侯廟記（陳鼎文作）內載：云：「洋邑西一舍許，地南村，有神祠，祀開國侯。侯鳳翔天與人，楊姓，從義名，子和其字也……爵封三代，貴給滿門，侯年逾七十，自嘆曰：吾奮身歐敵，荷國恩寵。誓欲捐軀，以效尺寸，力所不逮，勉強而不得矣！會主帥解嚴，焉歸田里，其請擇確，主帥以侯精力未衰，止聽解兵職，遂辟知龍州，又知文州，復知洋州（即今洋縣也），侯以愛民為本，初洋州有八堰，久廢不治，侯皆再葺之，灌田五千餘頃，復稅五千餘石，又增營四十四屯，公私以濟，乾道五年二月十八日，侯終於所居之

衙樓關之監督與指導。故各行在辦理上相互間須有聯繫外，更須與中央或地方政府，農業或合作機構，行政或技術機關，學校或社會團體……作密切之聯繫，以利於事業之推進。

觀乎農貸業務有關國計民生。今後漸趨複雜，我農貸同仁，職責日益加重，應注意：（一）鍛鍊體格；（二）陶冶精神；（三）明瞭農貸之時代趨勢；（四）注意技術之研究改進；以充實力量，應付此艱巨工作，俾荷負此重大責任也。

正寢，享壽七十有八，葬於城固縣安溪鄉水北村生祠之側，朝廷雅聞侯德，並立祠祀，以迄於今，……

現該楊壩堰水利分會，即在楊公靈墓前祠內辦公，祠內房舍甚多，上殿塑有楊公泥像，周圍牆壁多碑碣，觀其文，悉皆清代修築堰壩之史實。於此，可知該堰對當地人民影響之大矣。

二、渠堰概況

楊壩堰所引之水，源於壩水河，該河發源於太白山靈湫，自北而南，合山內諸水，夏秋漲發，流甚湧，相傳因神仙唐公防蓋室昇天，其壩不與，投水中，故名「壩水」，歷小河口，變溪至慶山，下入平原，繞斗山兩岸；灌田數萬畝，沿漢王城東北，入於漢江。楊壩堰長凡四十里，在城固縣境者十里，在洋縣境者三十里，以比例言，在城固縣境者佔三分，在洋縣境者佔七分，故該堰又有七分堰與

三分撥之分，前者屬洋縣而後者屬城固，蓋以其堰長比例而分其費用及人工也。

該堰大部在洋縣，其灌田區有八：(一)留村——灌田七二八畝，(二)馬廠——灌田二九二二畝六分二厘，(三)塔水鋪——灌田二六九八畝五分二厘。(四)龐家店——灌田三二零三畝七分四厘，(五)五間橋——灌田二六五五畝八分九厘。(六)智果寺——灌田二二二七畝二分五厘，(七)謝村鎮——灌田二二二七畝四分四厘，(八)白洋灣——灌田一五八七畝三分九厘，八區合計共一萬八千二百六十畝九分七厘，此外尚有私開灌田千畝未記在內。每畝平均以兩担五斗稻谷計，每年可產穀四萬五千六百七十四石之多，又可產小麥及豆類七千四百七十一石八斗，二者合計，每年可收食糧五萬三千一百四十五石八斗，但如堰壩不修，渠水斷絕，則插秧收穀絕望，影響陝南各縣之食糧至鉅。

三、工程及費用

該堰閘門，雖係舊式建築，但相當堅固，閘口及堰堤均以石砌，惟吞水壩太大，易為洪水沖毀，須每年修復，所用材料，悉為竹木石三種，竹編為篾，直徑大約二尺許，長度不等，編好後內裝入石塊，置於堤，逼使水流入口，此外又有木製之樑，狀如柵欄，方丈許，四角直立，木柱中間裝釘細杆，打入水流激湍之吞吐口，周圍仍堆以竹篾，各裝入巨石，擁以土砂，以防崩毀沖走。去年因秋雨過多，河水猛漲，堤堰悉被沖毀，因之今年工程較鉅，該堰以往修堰所需款項，悉由田戶照地畝繳納，去年各地歉收，兼以人民負擔較重，至今年已無法抽款修堰，然堰之不修，則稻產根本絕望，

國際合作節獻詞

屈夫

自一八九五年國際合作聯盟會在倫敦成立，定每年七月之第一個星期六為國際合作紀念節，並於一八九六年舉行第一次紀念會以來，至本年七月五日已值第十九屆。

我國於民國十九年規定：每逢國際合作節，全國各地，一律舉行合作運動宣傳週，熱烈慶祝。第十九屆國際合作節正當本刊出版之時，值茲令節，不能無辭。

按合作事業原為人民自動組織與經營之新經濟運動，目的在於補救資本主義經濟之缺憾，使生產者與消費者直接連絡，免除中間牟利，並以平等互惠之精神以分配利潤。年來我國合作事業，因政府基於上述政策，從旁促進，雖待改進之處尚多，但初步基礎，可云樹立。乃二十九年八月行政院公佈「縣各級合作組織大綱」，我政府所持之合作政策，顯有重大轉變，今後合作組織將由人民自動組織之經濟團體，而為地方自治工作，保甲制度之另一配合，以鄉鎮合作社為中心，促使保合作社之成立，以達到每保一社，每戶一社員之要求。在方式上既由上而下，在組織上亦從自由結合而為義務入社，成敗得失，目前固未可定評，惟此一政策之決定，關係我國今後合作事業前途者毋乃過大，今付實施，以各省合作行政經費之未見充裕，合作幹部人員有待培植，如何能使於推進之中減少困難，並使「合作」兩字仍得保持其原有之意義與精神，端在

全國合作從業人員與關心合作人士之不諱言事實，提供問題，虛心研討，此其一。

年來我國合作事業之氣象蓬勃，普遍而大量之農貸實為推動主力。因事業範圍日益擴張，一部份合作界人士遂有建立合作金融機構之期望。惟目前各行間在四聯總處統一辦法下從事農業及一部份工業合作貸款，其主要任務在以金融力量，促進經濟建設。對於合作金融方面，着眼於組織內部之日趨健全，自有資金之逐漸培植，再謀機構之完成，使合作金融機構真正達到自有自營自享之目的，其程序一如築屋之須先奠基礎。而一部份合作界人士主張在目前建立合作金融機構者，雖與金融界之努力方向並無軒輊，但方式則似欲由上而下，由中央機構再及省縣，未從基本工作入手。此項方式之是否善妥？大可研究。且以我國幅員之大，人口之多，合作事業上所需之資金又如斯之巨，值此抗建並進之過程中，各方策策羣力，進步猶嫌遲緩，供給容有不足需要之處，如以此新建之機構任此巨艱，是否有此力量，姑且不論，而已有事業是否將因此脫節，影響建設，甚值考慮，此其二。

以上兩端，關係我國今後合作事業者至重且大。當茲令節，吾人不得不指陳其希望與焦慮，以期各方之認清現實，慎重將事。務使每一決策，均能順利完成其使命而無缺憾。庶則我國今後之合作事業，必能光大發揚，完滿達成其任務。

本行農貸業務鳥瞰

本行農貸業務，於民國二十二年起在冀魯兩省試辦。歷經擴充，至二十六年止貸款區域已自黃河流域推進至長江沿岸各省，其時有津、魯、鄂、滬、浙、粵、渝七分從事十三省農貸業務。抗戰軍興，華北及東南各省受戰事影響，本行農貸業務較盛之冀、魯、蘇、皖等省貸款區域相繼淪陷，無法進行，故二十七年貸款額僅為四百一十餘萬元，約當二十六年貸款總額百分之三十二。

二十八年戰局稍定，本行仍本以往精神，於川、滇、桂、甘等省擴展，農貸規模，漸復舊觀，因鑒於抗建過程中後方增產之重要，非大量與普通辦理農貸，無以促進，乃於二十九年促成「農貸辦法綱要」之頒行，一面增訂辦法，補充人員，樹立分支行處農貸組織系統，積極推進；中間雖受券料缺乏之影響，但一年中貸款總額激增至六千五百餘萬元之鉅。

至現在止，全行農貸業務，除蘇、皖、晉、綏四省戰區，廣西收復區，西康邊區，雲南蠶業推廣，甘肅水利等數項貸款，由總管理處貸出一千另三十餘萬元外，因魯、甯兩分行之無法辦理，津、粵兩分行之區域移往雍滬兩分行接辦，目前從事農貸業務之分行雖僅為渝、滬、浙、雍四行，但貸款區域共達川、黔、滇、桂、粵、湘、蘇、浙、贛、鄂、豫、陝、甘、晉、綏、康、甯等十七省，貸款總額一萬一千餘萬元。散佈各省，專職直接辦理農

貸之工作人員，至六月中旬共為四百二十五人，茲將辦理農貸各分行情形簡誌如下：

一、渝行

渝行農貸，開始於二十六年，初時僅於成渝路數縣試辦，戰後積極擴充，二十九年增辦黔省農貸業務，復接辦滬行鄂西北農貸區，嗣以宜昌淪陷，未得依原定計劃進行，但一年中四川十三縣，貴州三縣之貸款額激增至二千七百餘萬元，佔各分行第一位。至目前止，渝行辦理農貸之區域在四川為十七縣，貴州十一縣，鄂西為兩縣，工作人員九十八人。

甲、貸款區域

渝行農貸區域計四川省：簡陽、資中、資陽、榮昌、隆昌、內江、永川、潼南、銅梁、大足、萬縣、奉節、雲陽、開縣、巫山、巫溪、城口十七縣（其中大足尚未接辦，城口正商議歸中農接辦），2. 貴州省：平越、甕安、天柱、榕江、大江、劍河、台拱、都江、三台、荔波、永從十一縣（原輔設之鎮寧合庫劃歸交行接辦）3. 湖北省巴東、秭歸兩縣。

乙、業務種類

渝行農貸業務種類，除直接經辦區域內之普通農貸外，在四川以內江區之蔗糖，為數甚大。供給蔗農以生產及加工資金，並與農業改進所合作推廣優良蔗種，辦理蔗種貸款，此外按成撥放之貸款有川農所松潘綿羊場之綿羊生產

且時期迫切，若過一月，則失其時，刻下瀘山洋縣政府撥款五千，相差之數甚遠，行見插秧在即，而田中之水，尚乏來源，該會主持人東奔西馳，情狀至急，擬先借款二萬元，籌備動工趕修，將來仍依過去每畝抽四元之辦法還款。

四、水利分會之組織

該堰管理機關——陝西塔水河楊壩水利分會，直屬陝西省水利局，其組織採取委員會制，共設委員八人，產生方法，由洋縣八地，每地選舉一人，組織委員會，內設總務事務會計文書四部，八委員中，公推會長一人，總理會務，餘七人分掌會計學務文書事宜，並經常住會，主持堰務。

五、調查結果

查該堰興建於西漢蕭何而成於南宋楊從義，歷代皆有修葺，已經兩千餘年之久，至今猶未頹廢。該地人常言：「城固如無五門堰，洋縣如無楊壩堰，則陝南人民將無以聊生！」所可遺憾者，政府似不應將此較大之水利工程，委之人民自營，因人民之科學知識及技術不足。築堰防堤，悉墨守成規，未能作長久打算，必須年加修葺，始可灌溉，萬一負責人疏忽，或臨時籌款不及，失却時宜，則影響城洋以至陝南各縣農業生產者，匪可言喻。

此次該會會長劉模山，向我行預借之兩萬元，僅及全部工程費三分之一，該堰修復，估計須款七萬二千餘元，不敷之數，除洋縣縣政府撥給五千元外，其餘俟麥收後向田戶陸續籌措，至貸款安全一節，因負責人多係當地熱心公益之望族，且組織合法，復有當地縣政府之担保，當無問題，目下時期迫切，插秧在即，吾行如欲協助，當從速辦理，勿失時效為宜。

按：楊壩堰之水利貸款，本行為求迅速辦理起見，在合約未簽前已先為貸放。

貸款，推廣旱糧及蒸製粉貸款，棉花加工設備貸款，棉種貸款，水利局之農田水利貸款，合作事業管理局之合作供銷貸款等。

丙、貸款方式

推行農貸，除各種搭放款外，普通農貸：四川成渝綏陽等六縣，由本行直接派員辦理。已以倉庫方式辦理者有：永川、潼南、銅梁、萬縣、奉節、雲陽、開縣等七縣，此外正擬接辦巫山巫溪二縣倉庫。貴州原於鎮甯、平越、婁安三縣各設合作金庫，本年四聯與黔省府洽訂農貸合約，本行銀甯台庫劃歸交行接辦，其餘歸本行辦理農貸之各縣，正積極推進中。至湖北巴東、歸歸兩縣金庫，亦在進行接辦。

丁、組織與機構

推行各級農貸組織，已逐漸完成，分行成立農貸股，分農貸、倉庫兩組，各設領組。辦理農貸之支行辦事處各設專員視察員。目前各省區貸款，四川內江區由內江支行暨所屬辦事處及分處經辦，萬縣區由萬縣辦事處經辦，永川及巫山區歸渝行直接經辦，黔省則歸對支行經辦，因其在無行處之縣份均設合作金庫，隣近行處之縣份即由附近行處辦理，故無其他農貸辦事處等類機構之設置。

二、滬行

滬行農貸，始於民國二十四年在蘇省試辦，嗣經歷年擴充，至二十六年貸款區域已及蘇、皖、贛、鄂、湘五省，二十八年接辦粵行桂省農貸業務，並於雲南辦理木棉貸款；二十九年於廣東代表各行局辦理聯合農貸。目前除蘇皖鄂三省貸款區域淪陷外，在五省貸款區域計在江西者十一縣，湖南者十四縣，廣東者七縣，廣西者十二縣，雲南者十縣，工作人員一百八十七人。

甲、貸款區域

滬行現在辦理農貸之區域

計：1. 江西省臨川、東鄉、崇仁、吉安、吉水、永豐、新淦、樂平、樂安、豐城、深澤十一縣。2. 湖南省：湘潭、湘鄉、衡山、衡陽、常甯、祁陽、零陵、道縣、寧遠、新田、嘉禾、藍山、永明、江華等十四縣。3. 廣東省：樂昌、仁化、翁源、連平、和平、河源、龍川等七縣。4. 廣西省：柳城、羅容、榴江、中渡、融縣、羅城、修仁、荔浦、平南、蒙山、武宣、象縣等十二縣。5. 雲南省：安甯、昆陽、龍陵、漾濞、開遠、蒙自、石屏、建川等十五縣。

乙、業務種類

滬行農貸區域遼闊，業務種類繁多。除各省之普通農貸外，要而言之：在廣西有榮譽軍人生產貸款，桂南收復區貸款，在雲南有本棉貸款，由各投資機關組織木棉貸款銀團，本行担任總幹事主持辦理，及開遠酒精原料農場特約農戶貸款，改良菸草推廣烤烟貸款，在江西有食鹽消費貸款，浮梁紅茶貸款。他如農田水利貸款，擴充耕地積之墾荒貸款等，贛、湘、桂、滇四省均為辦理。

丙、貸款方式

滬行各省農貸，普通貸款，贛、湘、桂三省均由本行單獨直接發放，粵省則由本行代表各行局辦理，並與省銀行商定彼此農貸互相搭放二成，滇省普通農貸十二縣，除安甯輔設合作金庫，由其餘本行單獨辦理。木棉貸款銀團則由本行主持，各投資銀行按成數攤放。本年桂省平南、蒙山合庫兩處，劃歸本行繼續輔設，故目前以金庫方式辦理貸款之縣份五省中僅為三縣。

丁、組織與機構

滬行各級農貸組織，已按照總處之規定，設置完竣。滬行設立農貸股，主任一人。湘桂滇贛四支行設農貸系，各設專員一

人，粵省係由韶關辦事處辦理，設視察員一人。農貸股及各支行農貸系下，復各設視察員，主任輔導員，輔導員，及助理輔導員等分任各級工作。目前各省農貸業務，在贛省由贛支行經辦，湘省由湘支行經辦，粵省由湘支行韶關辦事處經辦，桂省由桂支行經辦，滇省則於本年度起由滇支行按區域距離，將一部份業務劃由各辦事處及辦事分處經辦。至農貸區之距本行已設行處較遠者，如湘省之嘉禾、藍山、甯遠、常甯、江華、道縣，新田等七縣，每縣均設立農貸辦事處，粵省之連平、和平、河源、龍川等四縣，則亦於連平之忠信鎮設立農貸辦事處，俾以就近辦理農貸事宜，而於貸款之收付保管等項均較安全便利。

三、浙行

浙行農貸，開始於二十四年。初時所辦合作烘繭業務，頗著成效，逐年擴張。二十六年冬季浙西告警，本行農貸中心之吳興長興等縣相繼淪陷，蕭山諸賢時受威脅，農貸業務，至此無形停頓者幾及一年。二十八年大局稍定，乃於較安全之區域內繼續貸款，二十九年農貸辦法綱要公佈，所有浙行業務區域內浙江安徽兩省，經四聯指定本行與中農行分區代表其他行局辦理農貸。本行代表之區域在浙江者為十五縣，安徽者為十縣。照規定本行攤放百分之二十五，惟二十九年度農本局應攤之一成暫由本行承攤，皖省於本年四月一日起，始實行攤放辦法。目前工作人員六十一人。

一、貸款區域

浙行辦理農貸之區域。1. 浙江省：諸賢、蕭山、上虞、餘姚、新昌、衢縣、常山、江山、龍游、開化、淳安、遂安、壽昌、

紹興、嵊縣十五縣。2. 安徽省：休甯、太平、黟縣、南國、旌德、石埭、祁門、績溪、涇縣、歙縣十縣。

二、業務種類

浙皖兩省農貸，以普通生產貸款為重心，以合作社為對象，特產加工運銷等項，因省方之統制，正設法進行，去年辦理儲押，亦遭受困難甚多。現以東南茶區場聯合會與四聯簽訂茶葉產製及改進貸款合約，本行浙省之紹興、嵊縣、淳安與皖省之祁門歙縣等，已積極推進茶業業務。截至四月底止，皖南方茶貸計已貸放：(一)紅茶採摘費十八萬四千元。(二)紅茶箱貸五十四萬元。(三)與祁門茶葉改良場簽定契約貸放三十五萬元合計約一百餘萬元。至以往所辦之合作烘繭貸款，則以浙江蠶絲區域之全部淪陷，已屬無法進行。

三、貸款方式

浙皖兩省之貸款方式：現由本行直接派員辦理。但以浙省府之要求推行合作金庫制度，於農貸總合約中規定凡有合作社員五千人以上之縣份得籌設合作金庫，期於三年內輔設完成。有數縣並已由其他機關設置縣庫，正陸續接收。此外尚有本行貸區龍游一縣，農本局前輔設有合作金庫，自農局農貸業務併歸中農行後，該庫已由本行按照接收農局金庫辦法於四月中旬派員接收矣。

四、組織與機構

浙行已於去年按照總處之規定成立農貸股，惟辦理農貸業之支行，則尚未設置專員，現各區貸款，浙省諸暨、蕭山由浙行直接經辦，上虞、餘姚由餘姚辦事處經辦，新昌、嵊縣由嵊縣辦事處經辦，淳安、壽昌，遂安由蘭谿

支行經辦，衢縣、常山、江山、開化、龍游由衢州辦事處經辦；皖省休甯、黟縣、太平由屯溪支行經辦，歙縣、南國、旌德、歙縣正在籌劃進行中。

浙屬貸款區域大半與本行分支行處距離甚遠，現款收付，類由其他銀行劃匯，費用時效，均成問題，以往尚無農貸通訊處辦事處等類似機構之設置，本年除輔設合作金庫外，並擬於縣內酌設農貸辦事處，除便利農貸收付，並以推進農村儲蓄業務云。

四、雍行

雍行農貸區域包括河南、陝西、甘肅、甯夏、青海五省，其中豫、陝、甘三省農貸，去年雍行開幕時由津行劃歸雍行管轄。河南陝西兩省之農貸始辦於民國二十三年，甘肅則於二十八年開始辦理，中間因受戰事影響，河南一省，二十七年貸款全停，陝西則未有開辦。二十九年擴大農貸，經四聯規定青海省之農貸由本行代表辦理，但以情況特殊，迄今仍未推展，甯夏係以中農為代表，本行僅按二五成攤放，故雍行現在直接辦理之農貸區，在河南者十七縣(內專辦棉花產銷兩縣)陝西者十六縣(內邊區四縣)甘肅者十三縣，湖北一縣，現有工作人員七十二人。

甲、貸款區域

雍行辦理農貸之區域：

1. 河南省：洛陽、盧氏、汜水、榮陽、鞏縣、滎池、靈室、閩鄉、鄭縣、偃師、孟津、新安、陝縣、洛南、浙縣十五縣，又廣武禹縣兩縣係棉花產銷貸款區域共為十七縣。2. 陝西省：長安、涇陽、三原、高陵、渭南、臨潼、藍田、蒲城、富平、雒南、城固、洋縣十二縣，又同官、中部、宜君、洛川四縣為邊區本行代表辦理區域，共為十六縣。3. 甘肅省

：岷縣、西固、臨潭、卓尼、張掖、酒泉、天水、徽縣、兩當、康縣、成縣、民樂、夏河十三縣，4. 湖北襄陽一縣。

乙、業務種類

雍行農貸，普通生產信用貸款，在陝甘兩省，均由本行單獨辦理，豫省十五縣原為本行代表辦理區域，惟二十九年度應攤貸款，各行局均未撥付，仍由本行單獨承放。陝西省同官等四縣邊區農貸，亦為本行代表辦理區域，現正與有關方面會商推進辦法。此外甘肅增撥貸款，定額一千八百五十萬元，不另訂合約，由省府與四行換文存證。本行為應事實需要，已撥款先為辦理。豫省復與省會管處訂隴海路沿線合作實驗區協議書，除該省本行普通農貸區域外，另增禹縣武陟兩縣以辦理棉花產銷，其餘陝西之農田水利貸款，甘肅合水等八縣邊區貸款，及甯夏之普通農貸，係由交農兩行代表辦理，本行按成攤放。

丙、辦理方式

豫、甘、陝三省農貸辦理方式，除甘肅之張掖、酒泉，由本行繼續輔設合作金庫，又陝西之涇陽合庫，因與本行訂有透文合約，由本行派駐稽核外，其餘各縣均直接派員辦理，惟陝西各縣紛紛成立縣銀行，在本行農貸區域內，亦從事辦理農貸，亟須調整。

丁、組織與機構

雍行已按照總處之規定分別成立農貸股系，並設置主任、專員，及主任輔導員。所有農貸業務，陝西各縣歸西安支行經辦，甘肅之岷縣、西固、臨潭、卓尼、張掖、酒泉六縣及甯夏青海兩省歸蘭州支行經辦，其餘隴南及河南各縣則歸雍行直接辦理，惟河南隴海線各縣因距離天水較遠，當地又無行處，去年春豫省會管處與本行簽訂協議書成立隴海沿線合作事業實驗區，區主任由本行選派，各縣合作輔導員亦由本行農貸人員兼任以來，本行為適應環境需要，同時於洛陽設立臨時農貸辦事處，派主管員、會計、稽核各一人以處理經常事務。

各方矚目之我國今後農業及合作金融問題

按我國農業業務，自二十九年農貸辦法頒行以來，因辦理行局態度之積極，發展甚速，已普遍深入各省農村，並推及至邊區戰區，蔚然而成經濟建設中主要力量之一。而平常對此事件甚少注意者，今予矚目于此。或著文評述，或發表評論，至現在止，各方以農貸為出發提供建立合作金融機構之意見頗有可觀，見智見仁，各有其是。本行承乏辦理農貸行局之一，以八年來實際從事農貸之經驗，處此抗建過程中，有感於如何促使各級合作組織之健全，與如何鼓勵各金融機關作有計劃之投資，並發揮其效果，似為當前急務。對農業及合作金融機構與制度之更張，衡以目前環境，似尚無暇及此。爰為選載有關農業及合作金融制度之意見及議案數則，以供參考。

一、壽勉成「改革我國合作金融意見書」

融意見書

合作事業管理局局長壽勉成，于本年初擬有一「改進我國合作金融制度意見書」一種，主張成立中央合作金庫，並普遍設置省縣合作金庫，以樹立全國合作金融制度。原文分：一、緒言。二、合作金融之原則。三、我國合作金融之現狀。四、改進我國合作金融之途徑。五、結論等五章。其要點如下：

一、合作金融之原則——(1) 普遍適應一般民衆複雜與參差的需要。(2) 應以政府發展合作事業之政策為政策，各種合作均應平衡發展，而為合作金融之事業目標。(3) 應有完整組織，此後合作社依法均係兼營，同一合作金融機構，必需兼營各種合作事業之金融，方能適應需要。(4) 合作資金在期間上頗不一致，有分為長期、中期、短期三種，但最近趨勢，則已專設一合作銀行兼營，因長中短均非可以判然劃分，似以由同一機構混合經營辦理為是。(5) 長期低利，始足求社會經濟

之能根本改造，如借款之時間與數額不能適應需要，且足增加浪費，為符合此項要求，故合作金融之資金必不可仰給于一般銀行存款，應由國庫直接撥或由國家銀行在盈餘項下撥付。(6) 合作金融為整個合作金融之一環，其組織及經營須與合作運動之原則與精神相一致，應充分表現平等互助之精神。(7) 為適應需要，合作金融機構應分直接間接。直接對合作事業負責者，應有一合作金融專設機關，間接對合作事業負責者，則任何銀行均可。

合作社聯合社之一種，為合作社自有自營自享之組織。(2) 合作金庫之發展程序應由下而上。(3) 目前甚多合作社均產生於合作金庫既設之後，事實矛盾，而各合作金融又係由金融機關認購提倡股本，輔導成立，合作社之資金與主權均微，無所謂自有自營自享。(4) 合作金庫，在業務方針上完全以信用社為對象，故亦僅能勉強認為信用合作社之聯合社。

二、我國合作金融現狀——甲、一般銀行(1) 政府指定專營商業金融，國際匯兌，交通實業，信託儲蓄之金融機關，今則均從事于所謂農貸。(2) 貸款種類偏重信用，生產運銷消費供給等項甚少能得借款。(3) 貸款方針過於消極，特別注意放款安全，數量之務求其小，期限之務求其短，鄉鎮長保甲長亦即因此而成農貸居間人，貧農無從享受貸款之利益。(4) 劃區放款，割裂破碎，因此遂有所謂防區制度之產生，每有將一省劃成七八放款區域，甚且有將一縣劃成若干放款區者，每區之放款手續與條件，各不相同。乙、合作金庫(1) 根據前實業部公佈之合作金庫規程，合作金庫為

自四行聯合辦事總處成立以來，曾設農業金融設計委員會及農業金融處作種種改進，格於事實，尚多未能收效。然欲於現有機構中建立一完整而合理之合作金融制度，勢必困難，因：(1) 現有各行局之合作貸款均為農貸，而今日政府所推進之合作並不限於農村，份子亦不限於農民。(2) 現有各銀行雖有參加工合貸款及消費貸款，此係農業金融以外之專，自非農業金融設計委員會及農業金融處所能解決之問題。(3) 各行局雖間或辦理農貸以外之合作貸款，但無統一機構與制度，勢必形成另一紛歧現象。(4) 今後合作社兼營多於專營，依合作業務分類之放款，必倍增困難。(5) 各行間受資金來源之限制，已往營業之習慣，合作觀

念參差，彼此利害之不同，必不能使其完全一致，爲今之計，宜及早建立新的合作金融機構。

三、改進我國合作金融之途徑——(1)維持合作金庫之名義，仍以各級合作金庫爲合作金融之機構。(2)變更合作金庫之性質，以金庫爲政府發展合作事業之金融機關，而不以其爲合作社聯合社之一種。(3)合作金庫此時不應認爲合作社之聯合社，則其籌設步驟，應由上而下，積極推進，先設中央合庫，於一定期限內普設省縣合庫。(4)中央合庫之資本定爲一萬萬元，由國庫分期撥足六千萬，由四行及農本局認購三千萬，餘一千萬由合作社及聯合社認購。合作社之股本應每年增加，先以各行局所認股本比例遞減。(5)中央合庫之營業方針須與中央合作主管機關之合作政策相一致。(6)中央合庫設理事二十五人，黨部二人，政府各機關九人，合作團體三人，有關金融機關五人，專家六人。(7)中央合庫設置農業合作金融，工業合作金融，供銷合作金融，保險合作金融，土地合作金融，存款信託業務，匯兌業務，動產抵押業務等各處分別經營。(8)中央合庫得發行債券，並得以其票據分別向各銀行貼現或再貼現，資金不敷週轉時由四行調劑。(9)中央合庫成立後，一切合作放款均由合庫統籌，其他行局之合作貸款應透過合庫，不得直接貸於合作社云云。

二、四聯總處對「意見書」之意見

前項意見書經 委員長院轉四聯總處農業金融設計委員會核議，愈以用意至善，惟茲事體大，理論與事實似須兼顧，因就原意見書各項分別核發意見如下：

一、關於合作金融之原則——(1)關於普遍適應之原則，核與本處辦理方針完全一致，就區域言：各承貸行局已普及戰區，邊區；就業務言，各行局貸款種類亦足應一般民衆之需要。(2)關於事業目標之混合經營，長期低利，及平等互助四項，謹查各行局辦理各種貸款，原係遵奉政府政策推行，而以服務爲目的。如貸款期限有長至十年者，利息有在週息七厘以內者。至各種合作事業資金之通融，本處所訂各種貸款辦法，包括甚廣，實已具有同一機構辦理之精神。再辦理農貸人員，均係擇其專長人才，並具有熱忱者，對於事業尙能仰體政府意旨，竭力推行。(3)關於完整組織一節，其立意在於配合新縣制之實施。按各行局過去辦理合作貸款，均係適應各省政府之要求，配合進行，新縣制實施時，自可本以往精神繼續辦理。(4)關於直接間接放款一點，意在使金融能切合事業需要。查現行各行局辦理農貸，均深入農村，直接放款，方式質較簡切，若勉爲變更，深恐反多周折，有礙事業之推進。

二、關於合作金融之現狀——(1)關於各行局直接參加農貸，原意見似不甚贊同，謹按各行局直接參加農貸，實因辦理農貸所需資金較多，非任何一行單獨所能承辦，但集中各行局力量，共同辦理，又恐步驟不一，因由本處訂定劃一辦法，一致遵照辦理。(2)關於貸款種類，原意見認爲偏重信用合作。查各行局辦理合作貸款，係與合作指導機關分工辦理，對於各種合作，未嘗歧視。且貸款雖由信用合作社洽借，但貸得資金則多數係供給生產運銷及其他用途也。(3)關於各行局貸款，原意見以其祇求安全，過於消極。查合作貸款，係供應其事業所需之資金，注意貸款安全，亦所以求合作

作事業本身之安全。實具有積極之意義。至貸款數量之多寡，期限之長短，悉依規定標準及事業需要而定，並無數量務求其小，與時間務求其短之事實。(4)關於各行局劃區放款，原意見謂手續與條件各不相同。查各行局分區辦理貸款，其理由爲：(一)運用各行局之資力人力，充實農貸業務。(二)廣續各行局原有貸款關係，儘量減少變更，以免影響農貸之推進。(三)利用各行局在各地之機構，藉使農貸資金得合理之週轉。(四)在統一辦法規定之下，使各行局發生相互策勵之作用，至不宜分區辦理之農田水利，農業推廣等貸款，則仍採用聯合貸款方式，並未強爲割裂。

此外原意見書關於現行合作金庫之批評，以事屬合作行政機關主管，未便表示意見。惟主張改革現行合作制度一點，其理由大體可分爲二：(1)統一各種合作貸款(2)適應新縣制實施之需要。查現行辦理農貸行局，對於其他合作事業所需之資金，均願予以供給；如工業合作協會與各行局訂立數千萬元貸款，是各行局承辦整個合作貸款，似尙無不便。且本處另訂有供給工商業資金辦法，其不便以農貸方式辦理者，自可以其他方式辦理。至配合新縣制實施一節，前已略述。新縣制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推行時，不論其爲單營社或兼營社，各行局自可適應其需要供給所需之資金。

總之，現時各行局辦理農貸，及合作貸款，尙能適應各方需要，適融調劑，此時如另組設中央合作金庫，不特與各行局之業務重複，徒增開支；且恐大事更張，影響原有事業之推進。值此抗戰時期，似以減少變更爲宜，如各行局原有辦理方式有未盡適宜之處，自當力謀改進，所擬另行籌設中央合作金庫一節，似可暫從緩議。

三、合作會議設置各級合作

金庫之議案

本年四月四日社會部在重慶召開之全國合作會議，出席者有中央及各省市合作行政機關代表、合作團體代表、合作專家、金融機關代表等一百三十四人，其中金融機關代表連同省銀行之代表在內共為十四人，提案中有關設置金庫、樹立合作金融體系之提案計有二十三件之多，但內容大致相同，內各省市合作行機關提出者計十一省十一件，其他政府撥出者三件，部定代表及專家提出者六件，省金庫提出者二件，省銀行提出者一件。大會特組「特種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查將各案合併擬定「創設中央及省縣(市)合作金庫以建立合作金融系統」修正案：茲為摘錄其辦法要點如次：

一、實施原則 (1) 合作金融系統定為中央金庫，省市金庫，縣市金庫三級。(2) 合作金庫以舉辦短期及中期合作貸款為主，於必要時並得兼辦長期合作貸款。(3) 合作金庫得兼營信託保險及倉庫業務。

二、組織與業務 (1) 中央金庫股本至少五千萬元，以由省與直隸行政院之市合作金庫及全國性之合作社聯合社與合作團體認購為原則，必要時由國庫撥付半數以上，餘由中交農等銀行認購作為提儲股。(2) 中央金庫得發行債券，其數額不得超過股本總額之五倍。(3) 中央金庫在省合作金庫未成立時，得直接放款於該省縣市合作金庫暨合作社合作聯合社。在合作社未普遍發展時，得對不以營業為目的之其他合作代營機關辦理放款。(4) 省合作金庫股本至少一百萬元，初成立時得由中央合作金庫認購半數以上，餘由省府及各金融機關認購。省府認購之提儲股，得按年由地方收入項下提取百分之幾撥充之。(5) 省合作金庫應受中央金庫之指導監督。(6) 認購提儲股之銀行等如對省庫有何意見，應由其代表人提議於省庫理事會議決定，不得直接干涉。(7) 直隸行政院之市合作金庫股本至少一百萬元，縣市合作金庫股本至少十萬元初成立時直

隸行政院之合作金庫得由中央金庫，縣市合作金庫或由中央或省合作金庫認購半數以上，餘由縣市政府有關金融機關及熱心合作之股實富戶認購之，作為提儲股。

三、實施步驟 (1) 修正前實業部於民國廿五年十二月十八日部令頒布之「合作金庫章程」(2) 頒發中央合作金庫章程及省直隸行政院之市及縣市合作金庫章程(3) 訂定合作債券發行條例(4) 組織中央合作金庫籌備委員會(5) 成立中央合作金庫(6) 中央合作金庫成立後會同各省省市及縣市政府各級合作金庫(7) 經大會通過送請政府參事施行云。

四、農林行政會議有關農業

金融之議案

農林部召開之第一屆全國農林行政會議，於本年三月十二日起舉行於重慶。出席者各省建設廳長、農業集中組織主管人員、農林專家、中交農四行代表，部定代表等一百六十五人。有關農業金融之提案計有「改進農業金融以發展農林建設」及「設置農業不動產金融調查委員會以確立農業不動產金融制度」等，經審查會合併審查，提出修正辦法經大會通過如下：

一、請農林財政兩部會同規定左列各點，切實執行：(1) 農業金融機關須以農林建設機關之計劃為辦理農貸之根據。(2) 農業金融與農林建設之各級機構，須密切聯繫，合作，其已設置聯繫機構者，須發揮實際效能，不徒具形式。(3) 成立土地金融機構及農業保險機構。(4) 農業金融機關應隨時備有的放款作農林建設資金。(5) 限期完成農業金融網。(6) 指定農業金融機關，設法吸收農林存款，以養成農民儲蓄習慣。(7) 詳訂農民存款保本息及提存簡便方法，並嚴格監督施行。(8) 農業金融機關儘量舉辦物貸放。(9) 農業金融機關與各職區經濟委員會合力舉辦戰區短期農貸，以求控制農產品之生產與運銷，防止為敵偽利用。

二、請農林財政兩部會同從速建立完整統一之農業金融制度，此制度內應包括農業金融管理機構(完)

四聯總處決定

農本局

農貸業務之善後事項

農本局經辦之農貸業務，自歸併中國農民銀行接辦後，關於人員、金庫貸款水利貸款等問題，經四聯總處陸續決定處理辦法。茲將五、六兩月份決議之事項彙誌如次：

人員

中國農民銀行以農本局移轉該行辦理之合作人員，多請辭職，改入其他行局工作，影響原有業務。特函請四聯總處函各行局，對該項人員，非經中農核准辭職，不予延攔。業經農貸審查會於小組會議中討論，決議：「各行局接收農本局各設各縣金庫其直接接收各庫之人員，由各接收行局自由任用。如任用其他行局接收庫之人員則用中農所請之辦法，由四聯總處分函各行局查照辦理。」

金庫貸款

農本局所辦設之合作金庫，由中農以外之其他行局接收轉辦，所有交接前由庫貸出之款項，如有非經手續，不能收回者，究由農本局即中農負責處理一點，茲經四聯第七十六次理事會決議：「應由中農負責；將來如能陸續收回時，仍應隨時撥還中農行云。」

水利貸款

各行局聯合辦理之各省農田水利貸款，原係推請農本局代表辦理，現以該局各項農貸業務，經四聯總處決定：「此項聯合代表辦理之水利貸款，除由中農行繼承代表行職務外，加推其他任何行局擔任各項貸款之稽核工作，至代表行向其他行局催撥應撥貸款時，須先提出各項工程實況之報告，而農本局原辦各省之農田水利貸款，未有聯合辦理者，仍應由中農單獨負責承

三十年度五月份本行分省農貸統計表

(單位：元)

省別	至本月底總餘額				本月貸放額				本年貸放累積額			
	總餘額	本行單獨放額	本行代放額中搭放額	其他行局代放額中本行額	貸放總額	本行放單額	本行代放額中搭放額	其他行局代放額	累積總額	本行放單額	本行代放額中搭放額	其他行局代放額
四川	41,490,000	41,490,000			4,460,000	4,460,000			27,920,000	27,920,000		
貴州	890,000	890,000			150,000	150,000			570,000	570,000		
湖北	196,000	196,000										
雲南	8,164,400	8,150,800		13,600	1,872,000	1,865,100	6,000	900	5,622,500	4,861,700	755,000	5,800
廣西	11,590,000	9,080,000		2,510,000	4,420,000	3,420,000		1,000,000	9,960,000	8,460,000		1,500,000
湖南	25,070,000	25,070,000			3,000,000	3,000,000			20,700,000	20,700,000		
江西	2,540,000	2,340,000		200,000	1,000,000	1,000,000			1,590,000	1,420,000		170,000
廣東	778,000	8,000	770,000		170,000		170,000		580,000		580,000	
浙江	2,860,000	630,000	1,750,000	480,000	150,000		140,000	10,000	1,220,000		940,000	280,000
江蘇	1,628,000	1,603,000	25,000									
安徽	1,613,000	1,263,000	350,000		170,000		170,000		470,000	120,000	350,000	
河南	3,449,000	3,449,000			590,000	590,000			2,230,000	2,230,000		
陝西	7,003,000	7,003,000			1,506,000	1,506,000			6,736,000	6,736,000		
甘肅	13,800,000	12,750,000		1,050,000	8,360,000	7,860,000		500,000	12,470,000	11,420,000		1,050,000
夏	250,000			250,000					150,000		150,000	
綏遠	257,000	7,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山西	200,000			200,000								
山東	3,226,000	3,226,000										
河北	1,414,000	1,414,000										
合計	126,418,400	118,569,800	2,895,000	4,953,600	25,848,000	23,851,100	486,000	1,510,900	90,468,500	84,437,700	2,625,000	3,405,800

三十年度一至三各月四行局實放農貸數額表 (單位：元)

省別	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			中國農民銀行			中央信託局		
	一月	二月	三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川	8,810,000	3,610,000	6,300,000	628,721	676,854	922,846	231,000	13,000	5,055,000	260,000	462,512	60,000
貴州	50,000	30,000	130,000	30,000					82,000			
雲南	207,000	971,000	663,500	2,360			233,000		323,000			
廣西	170,000	10,000	1,730,000						944,400			300,000
湖南	2,230,000	2,070,000	5,670,000	2,500	14,630	16,910					16,430	
江西	140,000	40,000	30,000	10,260			804,000	185,000	629,000			
廣東	40,000	110,000	60,000					524,000	230,000	3,114		12,000
浙江	410,200	190,000	220,000				1,089,000	610,000	610,000	1,020	98,945	
江蘇							141,000		225,000			
安徽	70,000	30,000	20,000									
河南	260,000	100,000	330,000						214,000			
陝西	1,300,000	560,000	1,460,000	2,160	20,780	178,586	115,000	342,000	1,021,000			
綏遠	560,000	180,000	1,570,000				465,000	475,000	114,000			
察哈爾							72,000	162,000	315,000			
綏遠									241,000			
綏遠									450,000			
綏遠							3,000	181,000				
綏遠							553,000		170,000			
合計	14,247,000	7,301,000	18,433,500	676,001	712,264	1,318,332	3,406,000	1,882,000	10,621,000	264,134	682,887	1,347,000

附註：(1) 各行局廿九年底結餘額本表中概未計入。(2) 交通銀行原表上附註開該行根據各分支行處截至三月底止所製之表報而編四月份川省各金庫透支款項及水利局十二萬五千元樂省轉辦等項生產貸款實餘萬元撥省三百餘萬元撥省十三萬五千元南夏九萬元滇省二千餘元桂省各項貸款等均未列入此外撥省棉種貸款川省棉種貸款花機貸款等項撥省公司款置製種貸款等代表行均尚未轉帳亦未列入。(3) 中央信託局原表附註該局各地方支局代付款項或代表行付墊款項未經報局轉帳撥付者計約數百萬元均未列入。

本行各省農工貨消息彙誌

四川省

▲本年本行內江區所辦蔗糖貸款，為達增加食糧生產之目的起見，對增種甘蔗一項，就實際情況於貸款中加以限制。所有舊社新增社員，貸款種類暫以信用款為限，不充健全之合作社，則限制增加社員；如有職員收買社員紅糖之合作社則酌情停貸，以示限制。

▲甘蔗糖貸款因糖價漲落無常，甚難訂定。本行資中農貸同人，於五月間第五次工作討論會時對此點詳加討論，備規定甘蔗加工貸款標準為糖清加工每千公斤八五二元；紅糖加工，每千公斤二九二元云。

▲資中縣政府以非常時期，限制各種集會，規定凡合作社舉行會議，非經縣政府指導員召集，不得進行開會。以公函發表此項辦法後，對本行農貸業務，不無牽制，業由內支行函囑資中商會商請特許農貸員召集開會證云。

▲近年西南各省畜疫蔓延，隆昌亦發生豬牛瘟疫，為防患未然起見，本

行駐縣農設人員會同合作指導室及農業推廣所設法防治，現決定由推廣所轉請農設改進所派獸醫人員，攜同藥品至隆注射防疫針，一方規定凡輪借款購買耕牛者，應以經防疫注射為條件，否則停貸。

▲榮昌本行貸款之各廠織社，以製成品未能隨生產成本比例上漲，銷路滯阻，頗多虧累，既各社已與軍糧局訂定合同，承製藍袋，業務或能好轉，至對本行之借款，工合事務所並擬先予償還云。

▲資中縣農貸同人於五月二日舉行第一次工作討論會決議案有(一)辦理合作社訓練班，將全縣劃分五區由合作同人及合作指導室人員担任教課，定期一月，經費在增加一釐利息項下支用。(二)防止社員跨社及冒名等弊端。(三)推進節儲儲券。(四)全體同人下鄉檢查春耕借款。(五)試辦中心合作社等案。

▲本行本年雲陽農貸，經雲庫同人決定，以協助增加糧食生產為原則，特種作物如棉花植桐桐及農家副業中之紡土紗織土布，亦予提倡，業正積極推進中。

▲奉節境多叢山，交通不便，本行所辦之合作金庫，以人手缺乏，下鄉指導時感不易，現任決定採用常用川輪流指導法，每人各在一鄉居住一二月後，轉赴他鄉，週而復始，以增進效能，頗可取法。

▲萬縣本行貸款之工合社，有半數以上未能到期還款，其原因為原料上漲殊猛，流通資金不敷週轉，工合事務所人事常有變動之語，以致影響各社存心觀望，現正設法補救中。

▲本行發展開縣水利事業起見，於五月二十九日在縣府與各關係部門討論推進水利貸款事宜，議決以組織水利公用合作社貸對象，以總費用之八成為貸款額度，期限最長三年，貸款範圍以修築堤壩築堤為限，詳細辦法二經核定，即着手進行。

▲本行與開縣農推所合作提倡養魚示範，本行供給資金，貸予推廣款壹仟元，農推所担任技術，先作小規模之試驗，再謀擴充。

▲本行以梁山造紙聯合社，所出紙張，當地難得售價，乃於今春指導該社集中各單位社紙張，辦理運銷業務。於三月中旬將各項手續辦妥，利用水道及板車自梁山經大竹渠運至渝，每萬張運費一百元。於四月間抵達重慶，每萬張售價四百元，稍有盈餘。

，惟因中間停留過久，資金週轉欠靈，已召集聯社負責人會議改善，以後並擬繼續辦理云。

貴州省

▲貴州省農貸合約，業經商定，即可洽簽，本行農貸區域共為十三縣，原由本行輔設之鎮甯合作金庫劃歸交經接辦，各縣需款甚殷，本行已派員至筑積極推進。

▲本行鎮甯合庫積極推動耕牛貸款，並為防止貸款移用起見，經與該縣財委員洽商，凡借款社員之購耕牛者，由該會出具徵收牲畜捐之收據，憑此為購進耕牛之證明云。

▲遵安合庫鑒於各社會計人選難得，經與省立中學商討，就該校學生中具有會計興趣者自動組織一合作簿記傳習班，由該庫經理担任講師，以培植此項人員，並擬進一步徵求學校當局許可，特准社員子弟前來聽講云。

▲遵安以防止款較多之合作社到期還款困難起見，將社員分成數組，各舉一組負責催收各該組之欠款。並規定每週每組必須儲蓄若干元，送社轉交金庫收帳。試行以來，成績良好。

江西省

▲贛省公佈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實施辦法三十一條，並定於本行農貸區

永豐吉水等縣進行組織保合作社，至暫社改組時之債務問題，經分別與縣府洽商，已表示妥為保護云。

▲浮縣臨近前線，五月底曾一度緊張，本行駐縣農貸人員不得不撤退至委沅，貸款暫停辦理，茲以戰局好轉，撤退人員已返浮繼續工作矣。

湖南省

▲本年湘省農款，突飛猛進。至四月底止貸款總額已達二千二百餘萬元，五月份繼續貸款，月底已超出二千五百萬元之預定額。

▲湘支行積極推進工貸，擬擬訂計劃，公開招考人員，錄取五人，於五月十日在零陵報到，區域方面，決定在本行農貸區十四縣及邵、常、醴、瀏、茶、澧、澗、新、芷、會、長等十一縣辦理。並先於邵、衡、長、邵、四縣儘先舉辦。貸款種類，以適合當地環境，與國計民生有密切關係。而將來有發展希望者為原則。並決定長沙為織布、棉花、皮革、邵陽為紡織、製革、造紙，邵陽為紡織，織布、衡陽為紡織磁器造紙云。

▲衡陽百畝町社職員，此次向本行衡陽辦事處，領回春耕貸款二萬七千元，四月十七日自城坐轎返社，正午十二時，在距城三十里之黃竹亭地方，茅屋內突躍出各持手槍之土匪兩人，

擄行劫。附近人烟稀少，呼救無濟，結果除有二十元置於防空袋，掛於轎前，未被搜去外，其餘分藏身畔及篋籃內之二萬五千元悉數被劫，已由湘支行代向衡陽警備司令部及縣府等軍政機關嚴予緝捕。

▲衡山縣合作貸款所成立有年，因資金短絀，兼以本行接辦該縣農貸以後，在資金供給上能充分適合農民需要，故省合委會已通令該所停止業務，所有未了事宜，暫由縣合作辦事處負責云。

廣西省

▲本行桂省榮譽軍人生產貸款，於二十九年在中度試辦以來，尚具成效。本年擬擴充至興安全縣區域內之榮譽軍人，桂支行已派員會同工會辦事處人員前往調查，並計劃推進。

▲桂省農貸合約簽訂後，前農本局輔設之平南蒙山兩合作金庫，由本行繼續輔設，桂支行已於四月間派員前往接收，對原有人員，概予借重。

▲四行局聯合辦理之桂南收復區農貸，合約訂立後，由省府委託省合作金庫放款。定額一千萬元，已先後提去六百萬元，所有稽核人員，代表本行與中農正在接洽遴選中。

▲羅城縣政府為補救農民耕牛不足起見，特購耕牛數十頭，以巡迴方法轉租農民，幫助春耕。因無適當人員經管，特委託本行駐縣工作人員代為辦理云。

▲本行桂省農貸區與修仁縣鄰近大橋山，去年本行曾於漢人附近之橋村辦理貸款，本年更擬推進至大橋山內，該縣工作人員，於定春耕貸款結束

「四聯」農貸動態

▲四聯總處積極推進各省農田水利貸款，最近洽商進行之水利貸款有廣省一千二百萬元，綏省綏西水利工程款二十萬元，廣西一千萬元。

▲東南茶區場聯聯合會原向四聯訂定貸款五百萬元，茲以不敷需要，該會特向四聯總處要求增發，經四聯第七十二次理事會議決，增至一千五百萬元，同時為求貸款迅速，免誤茶時起見，經審查會建議，可分下列數種方式進行：1. 交各該省貿易會，或中茶公司辦事處代放。2. 憑各辦事處印收，逕行貸款。3. 辦事處應將貸款情形按旬報核。4. 貸款行派員稽核。

▲四聯現以農村供銷代營機構借款甚多，擬訂立合同蓋本一種，同時並建議社會部合管處，訂定合作供銷代營機構之組織，規程及章程準則，後深入橋山調查並進行組織云。

廣東省

▲仁化縣石塘中壩等地發生牛瘟，本行為防止蔓延起見，特撥款請粵省農林局派員至縣注射耕牛防疫針，先於扶溪耕牛保育會之耕牛開始注射，惟藥品稀少，未能普遍應付，已注射者情形良好，可免延及。

▲和平近月來米價不絕高漲，農民生產成本增高甚多，原訂每畝三十元

頒佈施行。

▲各省所送農業推廣計劃，內容殊不一致，審查時漫無標準，經四聯推定人員，規定農業推廣貸款計劃之重要項目後，即送至各省建廳轉發農業推廣機關按照擬具云。

▲各省已訂定農貸合約，其普通農貸大約為期均一年，有屆期滿。農貸審核會擬參照三十年度農貸辦法綱要及農貸準則之規定，將應行修正各點分函各省四聯分處與各該省府洽商，並換文存證。

▲廣東省銀行向各行接洽增加粵省農貸區域，促交換意見，決定增加茂名、雷白、信宜、吳川、廣仁、化縣、遂溪、海康、徐聞等九縣，擬推山中農代表辦理，俟省府與四聯洽商後，再作決定。

之稻田生產貸款標準已感不敷，現已增至每畝五十元，以適應農民需要云。

雲南省

▲雲南合委會對本行見習期滿之新同仁，已分別加委為指導員助理員者義，以便協助組織工作。

▲滇支行積極推進工貸業務，暫先以昆明、玉溪、曲靖、大理、開遠等縣着手進行。初期工作，一部份由農貸人員兼為辦理云。

▲滇支行農工貸款業務，一部份於本年起劃歸各辦事處及分處自辦。計雲南農貸，由曲靖辦事處自辦，建水農貸由箇舊辦事處自辦，開遠工貸由開遠辦事處自辦，鳳儀農貸及大理工貸由上關辦事處自辦，永平農貸由保山辦事處自辦，鎮南農貸由楚雄辦事處自辦，以專責成云。

▲省滇新銀行昆陽農貸業務，已於四月份移交本行接辦，滇支行已派員前往接收。

▲滇合委會第五次合作座談會有關農貸之決議為：(一)撥放辦法於四月一日取銷；(二)各行補助指導員津貼仍請各行照舊發付；(三)指導員及農貸員訓練班由省合委會辦理；(四)增高貸款標準，並籌出雲南合作月刊等項。

甘肅省

▲本行天水農貸工作人員，於五月初邀集當地農村工作人員舉行談話會，決議共同發起組織農村工作團，以謀農業智識之增進，農業技術之改良，並以交換心得，研討問題，俾益農村工作之推進云。

▲本行與甘肅省農業改進所合作，在張掖一帶推廣棉田四千畝，業改進所於縣內籌設植棉指導所以主持此項工作之進行，貸款則由本行辦理。

▲本行在酒泉輔教之合作金庫為求辦事及接洽便捷起見，已遷入雍行前辦事處內辦公。

▲成縣清水溝煉鐵生產合作社，於五月六日開爐。惟因煉熱鐵及製日用鐵器等，資金不足，擬向本行借貸，已在接洽。

陝西省

▲陝中農行擬請將該行辦理農貸之岐山縣與本行農貸區之蒲城縣互相對調，經雙方接洽後已分別請示中。

▲長安縣銀行辦理農貸業務，其方式擬於各區試辦「中心兼營合作社」，並迫本行貸款之合作社將股金公積金繳交該行，經交涉後對迫收合作社股金公積金一項，已於停止。而中心社則

▲本行在渭南辦事處，為熟悉行內各部門事務起見，決於春耕完畢後輪流至渭南寄莊實習內部會計出納等事務。

浙江省

▲自敵擾浙東後，本行在浙省代表經辦之農貸區域，紹屬已有數縣淪陷，貸款停頓。業集中力量於獨屬各縣之貸款，惟浙行撤至龍泉，與貸款區距離較遠，為便於就近督導辦理起見，擬在淳安或遂安擇定地點，設立通訊處，將農貸股有關部份移往辦公云。

▲龍游縣農貸係經四聯指由本行代表辦理。惟農本局前已於縣內輔設合作金庫，本年該局業務併歸中農，所有縣合庫已由本行按照接收農局金庫辦法於四月間派員接收，繼續輔設。

安徽省

▲本行代表辦理之皖南十縣農貸區域，去年因人手及交通困難關係，已推遲六縣業務，其餘四縣，本年春已分別設法辦理中。

▲本行皖南祁門歙縣等處之茶葉貸款，現正積極推進，至四月底已貸出綠茶採摘費，紅茶精製，及茶葉改良場貸款等一百餘萬元。

編後記

一 總編在民國二十六年曾有一「農村通訊」的印行，戰後停刊。為了各方一致的需要，「中行農訊」繼承「農村通訊」的使命而出版。本刊的編輯事務，是由各分行農貸股主任與總編指派人員共同主持的。此刻因為印刷條件的困難，祇能月刊一次，將來如果環境許可的話，也許有改為半月刊的可能。不過我們所熱切希望於全體農工貸全仁的：

第一，本刊是「同仁刊物」，它的價值將視同仁供給材料如何而定。載稿範圍雖然在「徵稿簡則」中稍有規定，何者應增，何者應減，我們一律聽取各位的意見而隨時改進。因之當第一期本刊送達各位以後，希望每位全仁對本刊的編排體裁，載稿範圍等等，都能够提供意見，使我們有所參考。

第二：本刊因為是「同仁刊物」，與研究學術的專門雜誌不同。它的目標在於：(一)溝通消息，集中意志；(二)交換經驗，研討實務。廣泛言之，在不妨礙本行整個政策的原則下，它是本行農工貸全人隨便談話的園地。務請每一位全人都能够抽出一點時間來為本刊寫稿，希望在這上面能够看到「大家」的文章。

一 本期蒙 總經理於百忙中題簽，冀副總稽核張稽核昭示今後應為努力與注意之點，足為本行當局重視農貸的說明。相信各位奉讀張兩先生的指示以後，一定能够身體力行，毋負所望的。

一 陶副稽核在「農貸全工今後應有之認識」一文中說明今後農貸政策的趨向以後，建議本行農貸對象，應該從對人的組織，進而作直接對物的生產。這是一個重要的問題，希望各同仁的注意，並提供意見。他如陳幫核的「四行農貸現階段之動向」，與及參考資料中之「各方矚目之今後農業及合作金融問題」等，都能幫助全仁增進對整個農貸政策的認識與了解，不及一一介紹。

本刊徵稿簡則

一 凡屬有關農貸之論著、生產調查、特種農貸辦理方法、農村社會風尚、農貸實務討論、業務消息、同人公餘生活等，均所歡迎。

二 來稿請註明真實姓名、地址、通訊地址，及真實姓名，但發表時所用筆名，可聽作者自擇。

三 來稿請註明服務行處，通訊地址，及真實姓名，但發表時所用筆名，可聽作者自擇。

四 來稿請註明服務行處，通訊地址，及真實姓名，但發表時所用筆名，可聽作者自擇。

五 來稿請註明服務行處，通訊地址，及真實姓名，但發表時所用筆名，可聽作者自擇。

六 來稿請註明服務行處，通訊地址，及真實姓名，但發表時所用筆名，可聽作者自擇。

農訊一稿。稿請寄重慶牛角沱中國銀行總管理處，註明「中行